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84438 號函核定
「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

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委員會印製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電話：(03)9771997 轉 156-158

傳真：(03)9777027

網址：www.fit.edu.tw

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行	即日起	請至本校網站(www.fit.edu.tw)自行下載使用或洽本校警衛室購買，每份工本費 30 元。
報名	1.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8.2.1(五) 2.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08.2.18(一)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時間： 每日 08:30~11:30;13:30~16:00 108.2.18(一)至 10:00 止。 3.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公告實際招收名額	108.1.23(三)	本校網站(www.fit.edu.tw) 公告
網上成績查詢	108.2.18(一)	請於 108.2.18 中午 12 點後至本校網站(www.fit.edu.tw)查詢
複查成績	108.2.18(一)	請於 108.2.18 下午 4 點前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放 榜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8.2.18(一)	108.2.18 下午 5 點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www.fit.edu.tw)
報到註冊	108.2.22(五)	地點：本校教務處 時間：8:30~16:00 (正確時間以書面通知為準)

**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一、招生依據	1
二、預定招生名額	1
三、報名資格	2
四、錄取計分項目	4
五、報名手續	4
六、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名優待辦法	5
七、公告實際招收名額	7
八、錄取計分標準	7
九、網上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7
十、放榜	8
十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8
十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8
十三、其他	9
附件 1 報名表	10
附件 2 文件黏貼表	11
附件 3 個人自傳表	12
附件 4 切結書	13
附件 5 外國學歷切結書	14
附圖 蘭陽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15

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報部核定之「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二、預定招生名額

年級	科(組)	招生名額		科(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年級	機電工程科	10	1	餐旅管理科	10	1
	觀光旅遊科	10	1	時尚美容設計科	10	1
	建築與室內設計科	15	1	健康休閒管理科	10	1
二年級	機電工程科	9	1	餐旅管理科	6	1
	觀光旅遊科	8	1	時尚美容設計科	10	1
	室內設計科	15	1	健康休閒管理科	10	1
三年級	機電工程科	15	1	餐旅管理科	10	1
	觀光旅遊科	15	1	時尚美容設計科	15	1
	室內設計科	10	1	健康休閒管理科	15	1
四年級	機電工程科	15	1	餐旅管理科	15	1
	觀光旅遊科	15	1	時尚美容設計科	15	1
	室內設計科	10	1	健康休閒管理科	15	1

- ※說明：
1. 前項轉學生招收名額，依實際缺額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各科實際招收名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且各科得列備取生。
 2. 惟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 107 學年度各科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得整數計算。
 3. 日間部五專轉學生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三、報名資格

(一) 一般資格：

報考年級	報 考 資 格			備 註
	轉學前修業狀況	報考科組	應繳驗證件	
一年級第二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各 科	1. 在校學生： 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 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 退學學生：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本招生簡章對各類學校之簡稱如下： 五年制專科學校：五專。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高中)。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高職)。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考生得依其修習課程性質報考相近群(科)組。
	高中(含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職(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			
二年級第二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各 科	1. 在校學生： 二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2. 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 退學學生：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持有國外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五專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報考原就讀學校，如經錄取其原校之相關志願，將被取消入學資格。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綜合高中肄業，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其修習專業科目達十學分者)。			
	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三年級第二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相 同 科 或 性 質 相 近 群 組	1. 在校學生： 三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2. 休學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 退學學生：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日夜間(進修)部肄業，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四年級第二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但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同 科 或 相 同 群 組	1. 專科肄業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或四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科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2. 四技或大學肄業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或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未註明就讀系別，須檢附在學證明)。	
	四技或大學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二) 限考資格及不得報考學生

1. 限考資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限考規定
1. 五專肄業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不得報考原就讀學校。
2.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須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2. 下列學生不得報考：

- (1) 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
- (2) 五專、高中、高職畢業生。
- (3) 四技或大學肄業生因學業成績達原校退學標準者。

(三) 報名性質相近科對照表

科(科)別	可報名科(科)
時尚美容設計科	時尚、美容、化妝品及相關科
機電工程科	電應科、電子科、數位科、自動化科、機械科、創科科及相關科
室內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建築科、建築工程科及相關科
建築與室內設計科	
觀光旅遊科	資管科、行流科、理財科、外語科、休閒科、餐旅科及相關科
健康休閒管理科	
餐旅管理科	

- (四) 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五) 考生身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註冊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本校查驗。
- (六) 考生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於報名或報到查驗時，如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與報名時所繳證件影印本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公告撤銷其學籍。
- (七)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八) 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者，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 (九) 公費生或有實習、服務(服役)等義務之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

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於錄取後因前述義務而無法就讀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一)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三)之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時間證明。
- (十二) 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十三) 現役軍人如在 108 年 2 月 18 日(報名截止日)前退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始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考試成績得依相關規定優待。
- (十四) 現役軍人如在 108 年 2 月 25 日前退伍者，須取得軍中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名，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五) 現役軍人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名，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錄取計分項目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計分依據，分自傳、在校成績、相關證照等三項。

- (一) 自傳。
- (二) 在校成績：採計在學最後 1 個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換算得分數為計算依據。
- (三) 相關證照：採計勞動部頒發之技術士證。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檢附報名應附資料，郵寄至「2614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蘭陽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止。報名地點為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二) 報名應附資料：

1. 報名表：請正楷填寫，並勾選報名學制年級、類別，如該類別含有 2 科以上，則請就該類別所含科選填志願；親自簽名、貼妥 2 吋照片 1 張【如附件 1】，另繳交 2 吋照片 1 張。
2. 應繳驗證件：下列 1 項
 - (1) 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黏貼於文件

黏貼表【如附件 2】。

(2)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3)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3. 繳納報名費 600 元整，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 60%，即報名費為 240 元整，請以現金或受款人為「蘭陽技術學院」之郵政匯票繳交。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免繳報名費。（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4. 書面資料：至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前應繳交。

(1) 自傳【如附件 3】。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無法及時取得，可以切結書暫代【如附件 4】）

(3) 相關證照，黏貼於文件黏貼表【附件 2】。

(三) 如因所寄資料不齊全延誤或報名資格不符，致無法參加書面審查者，由考生自行負責（雖經繳費後亦不得要求退費）。

六、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名優待辦法：

【凡以特殊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退伍軍人優待標準：

(一) 依 97 年 7 月 3 日台參字第 0970119598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優待標準及限制如下：

1. 95 年 12 月 28 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前志願役退伍者適用下表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5 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 因作戰或因公成 殘不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者	備註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 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 以上，未滿 3 年者	服滿義務役 法定役期， 未滿 5 年者	因病成殘不 堪服役而免 役或除役者		
原始總分 增加 25%	原始總分增 加 20%	原始總分 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 加 8%	原始總分 增加 8%	原始總分 增加 2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 否註冊入學，均不 得再享本優待。

2. 95 年 12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3 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時志願役退伍者適用下表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備註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 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 以上，未滿 3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 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 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本優待。
------------	------------	------------	------------	------------	-----------	-------------------------

3.97 年 7 月 3 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後志願役退伍者適用下表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備註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本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列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5%				

4.102 年 5 月 27 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後志願役退伍者適用下表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列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備註：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本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5%	原始總分增加 3%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現役期間因公成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上表規定辦理。

(二)符合優待規定者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及未曾享優待加分證明影印本各乙

份，證件正本於報名時繳交核驗，未核驗證件正本者或核驗資格不符者不予加分優待。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除役令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三)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印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印本。

(四)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報名時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加分優待。

(五)國軍義務役官兵自 89 年 10 月 1 日起退伍者，其服役屆滿一年十個月者，視同服役屆滿兩年。

七、公告實際招收名額

108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三) 公告各科實際招收名額。

八、錄取計分標準

(一)自傳：成績滿分為 50 分，未繳交者以 0 分計算。

(二)在校成績：採計在學最後 1 個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換算得分數為計算依據。

※在學最後 1 個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換算得分數之依據，如下：

(1) 90 分 (含) 以上，得分為 40 分。

(2) 80 分 (含) 以上至 90 分以下，得分為 35 分。

(3) 70 分 (含) 以上至 80 分以下，得分為 30 分。

(4) 60 分 (含) 以上至 70 分以下，得分為 25 分。

(5) 60 分以下，得分為 20 分。

(6) 未繳交學期成績或歷年成績者，得分以 0 分計算。

(三)相關證照：以勞動部頒發之技術士證為計算得分依據，每張丙級證照為 5 分，每張乙級證照為 10 分；成績滿分為 10 分，未繳交者以 0 分計算。

九、網上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考生請於 108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點後至本校網站 (www.fit.edu.tw) 查詢成績。

(二)複查時間及地點：108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4 點前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
-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2.不具名申訴者。
 - 3.逾期申訴者。

十、放榜

- (一)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志願先後順序分發放榜；總成績相同時，則按下列項目順序比份：(1)在校成績、(2)相關證照。
- (二)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降低錄取標準 25% 者，其總成績為考生原始成績總分乘以四分之三；降低錄取標準 10% 者，其總成績為考生原始成績總分乘以九分之十。如為增加總分者，則以原始成績總分依規定加分比例核算考生總成績。
- (三)放榜時間：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後，公佈榜單於本校網站(www.fit.edu.tw)。

十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 正取生暫訂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整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註冊（正確時間以書面通知為準）。
- (一)正取生應於指定地點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且未請假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註冊時應繳交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或轉學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之正本、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原校課程大綱說明（請提早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無法繳交合格之學力證件或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與報名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缺額通知：正取生註冊後各科如有缺額時，依各科備取生成績高低依序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以補足各科缺額為限。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自 108 年 2 月 23 日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截止。
- (二)註冊時間：確定日期本校將另行通知，需於規定報到當天辦妥繳交學雜費、學分抵免等事項。
- (三)繳驗證件：註冊時應繳交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或轉學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之正本、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原校課程大綱說明（請提早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無法繳交合格之學力證件或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與報名資格不符時，視同資格不符，不得遞補。
- (四)備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辦完遞補註冊手續者，視為放棄遞補資格，事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其他

- (一) 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及考生身分認定之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五) 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六) 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正式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未繳交者不得入學。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八) 考生如對成績結果或與成績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 2 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本會應於接到書面申訴資料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本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附件 1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

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請實貼脫帽 2 吋照片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	行動電話：				
家 長 監 護 人	行動電話：				
報 名 學 制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年級		報 名 志 願 科	志願一 _____ 科 志願二 _____ 科 志願三 _____ 科 ※請正楷填寫，並選填志願報名科別。	
原就讀學校 及科別					
繳 交 文 件 及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證件照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修業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24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2.考生錄取後，經發現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3.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文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已休學或退學者

1. 同等學力證件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請將證件縮小成 A4 規格）

※技專校院、大學目前仍在學者

2. 學生證（需蓋有 107-1 註冊章）正、反面影本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3. 其他文件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註：考生請就上述 1~3 項符合報考之證明文件，擇一浮（黏）貼於該欄位即可。

※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請以迴紋針或釘書針裝釘於後（本項用以採計入學成績）

- 一、轉學上學期者，需附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二、轉學下學期者，需附本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4. 技術士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4. 技術士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5.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5.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附件 4 【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

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切 結 書

學生_____參加貴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因
_____無法及時繳交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預訂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補繳，請貴校先行准予參加書面審查，若屆時未繳交或
繳交之學年（期）成績單不符時，因而影響錄取成績與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蘭陽技術學院

切結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 貴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所繳交外國學歷證件(_____)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名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蘭陽技術學院

立書人：

報名科級：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蘭陽技術學院交通路線示意圖

本簡章連同報名表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30 元整，函購應附郵政匯票（郵票不受理）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或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GPS】
 經度：121°49'4.1"
 緯度：24°51'51.1"

